**博士研究生复试指南（考生用）**

**一、复试前准备**

（1）设备：考生须准备两台能够上网且具备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电子设备。两台设备中，一台为笔记本电脑，另一台可以是笔记本电脑、平板或智能手机。设备须提前关闭自动黑屏和自动锁定，须保持长时间亮屏。笔试阶段两台设备，面试阶段一台设备。

（2）软件及网络：

提前下载笔试使用的腾讯会议软件至电脑和手机，注册登录，更改备注名或昵称为本人姓名，熟悉软件操作并进行自测。按照院系安排，在网上模拟、演练。

面试环节，我院要求全程录屏，请提前安装“EV录屏”软件（https://www.ieway.cn/）。

考试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调试设置好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良好且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任何有可能影响复试全过程的应用程序。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向院系报备。如遇网络卡顿、断电、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及时主动地按照我系规定的方式与复试小组联络员（联系方式通过邮箱发送）取得联系。

（4）复试环境与行为要求：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光线明亮不逆光的房间，不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除考生本人外，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过程中也不能有人进入，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

复试开始前应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不能佩戴使用耳机，并关闭考试所需电脑、手机以外的电子设备，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笔试全程保持头部、肩部、双手置于视频图像中，并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确保视频中可以显示答题桌面且桌面上不得有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或参考资料。面试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将头肩部及双手放置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不吸烟，不做与考试无关的行为。如有违反，视同为作弊。

**二、笔试流程**

（1）考前准备：保持桌面整洁，准备好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

（2）身份核验：进入考场后，按照监考老师要求，手持身份证（照片一面向电脑摄像头），接受当场核查并截图保留信息；逐一检查考场环境及桌面。（详见视频）

（3）监考老师宣读考试纪律；

（4）答题：听到开考指令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5）提交：答题时间结束后，须立刻终止答题。

（6）待监考老师发出可退出考场的信号后，考生方可离开会议室；

（7）注意：考试全程不允许离开座位（一旦离开，视同交卷），不做与答题无关的行为；考试全程须关闭微信、QQ等所有与他人联系的渠道；一旦有因网络问题造成监考老师无法看到学生的情况，在监考老师做好记录同时，考生应及时处理，并联系院系提供网络异常的证明。

**三、面试流程**

（1）抽签：在候考室随机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2）等候复试：考生宣读《诚信远程网络复试承诺书》，自觉遵守考试纪律，遵守保密规定，不作弊，不弄虚作假，诚信考试，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相关处理。复试管理人员向考生宣读《南京大学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

（3）进入面试区：考生逐一进入面试区，面试评委向考生提出面试问题，考生进行回答，问答结束后，考生离开面试区；

（4）评分：面试评委线下现场书面评分；

（5）备用面试平台：如面试环节出现系统运行不畅、网络卡顿、断电、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请立即联系复试小组联络员启用备用面试平台；备用面试平台将使用电话面试；

（6）考生进入面试区后开始录屏，离开会议室后关闭录屏软件，并随即将录屏文件发送至njuartint@163.com，录屏文件以“面试 导师姓名 考生姓名”命名。

（7）院系招生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五、注意事项**

（1）提前进行网络测试，建议使用宽带（WiFi）网络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请确保手机、电脑、平板电源稳定、电量充足。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2）穿着得体，视频、音频符合复试要求；

（3）考生须提前半小时实名进入考场，考试开始15分钟后禁止入场。如因网络原因不能进入考场，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4）复试房间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保证视频、音频的真实。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员在场或中途进场；

（5）复试期间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关闭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

（6）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

（7）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可拨打办公电话025-83593750。

**六、复试违规处理**

（1）教育部规定，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考生的违规、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人事档案；

（2）依据“两高”《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替考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刑事案件，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

**七、模拟及答疑**

学院于5月29日上午10：00-12:00进行模拟测试，请于该时间段登录“腾讯会议”软件，根据工作人员指示，逐一测试麦克风、摄像头及调整电脑位置。请所有考生按通知参加模拟测试。进入会议室须实名，会议号和密码将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考生邮箱，请及时查看。